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2024〕7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REDACTED]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桩基工程施工，现场有一台挖掘机（非道路移动机械，额定功率为99kw，排放阶段为国III，机械VIN码为176339）正在作业。我局委托[REDACTED]对该挖掘机排放的尾气进行检测。

2024年9月24日，我局收到[REDACTED]的《检验报告》（编号：WT52103241121646WT1），检测结果显示：该挖掘机排气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 m^{-1} ）平均值 $1.48m^{-1}$ ，林格曼烟度测量结果最大观测值为2.5级，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类限值规定， $37kW \leq P_{max}$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不透光烟度限值为 $0.80m^{-1}$ ，林格曼烟度测量结果限值为1级。故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尾气超出了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明你单位正在进行[REDACTED]项目的桩基工程作业，我局委托[REDACTED]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

机）进行采样检测；

2、2024年9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4年9月24日，我局收到[REDACTED]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WT52103241121646WT1）营业执照复印件、采样人员资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原始采样记录表，证明[REDACTED]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尾气超出了规定的排放标准；

4、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场施工协议及工程承包合同，证明你单位负责[REDACTED]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及抗浮锚杆工程作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